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執行員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分公司有無當事人能力？對於分公司所取得之勝訴確定給付判決，其執行力是否及於總公司？（25分）
- 二、原告甲、乙列丙為被告，向該管法院起訴，聲明求為判決：「確認甲、乙對丁之遺產有繼承權存在。」主張略以：甲、乙二人為被繼承人丁之養子女，依法得繼承丁之遺產等語。丙則抗辯：其為丁之配偶，丁生前未經丙之同意，單獨收養甲、乙為養子女，且未經法院認可，故丁之收養為不合法，丙為丁之唯一繼承人等語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 - (一)本件當事人適格有無欠缺？（10分）
 - (二)於本件訴訟繫屬後，甲具狀向法院表示撤回起訴，其效力為何？就乙之訴訟部分是否有影響？（15分）
- 三、住所在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之某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01年2月5日具狀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，主張某乙於100年5月間以投資生意為由向某甲借款新臺幣200萬元，嗣屆清償期並未返還，因認某乙涉有詐欺罪嫌。檢察官某丙偵查後，以某乙並未對某甲實施詐術，本件純屬民事債務糾紛，而於101年3月15日對某乙為不起訴處分。書記官某丁於101年3月18日製作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並於同月19日以掛號郵件送達不起訴處分書給某甲，惟郵差某戊於同月20至22日六度前往某甲之住所按捺門鈴多時均無人回應，某甲居住之公寓復無設置管理員，郵差某戊乃於同月22日（星期四）將該不起訴處分書寄存某甲住所地之派出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某甲住所之門首，另一份投入某甲住所之信箱內，以為送達。試問：(一)某甲並未前往派出所領取不起訴處分書，惟據告訴代理人即律師某己告知本件檢察官已為不起訴處分，乃於101年4月9日（星期一）親自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遞狀聲請再議，試問其再議有無逾期？(二)如某甲已於3月23日親赴派出所領取不起訴處分書，嗣於4月9日始遞狀聲請再議，試問其再議有無逾期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持西瓜刀強盜乙之財物，當場遭警察逮捕。二審法院審判時，法官未提示該扣案之西瓜刀，僅提示內載有該西瓜刀之扣押物清單，並問甲有無意見。嗣經二審法院判決甲有罪，甲不服，以該二審法院審判未依法提示證物為由提起第三審上訴。試問，該上訴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